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8万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4,53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4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实收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	24,079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	1,658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	1,580
合计		27,317	27,31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7,31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7,317万元。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本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154,966.06 元，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总投资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00.00	2,053,314.10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00.00	2,101,651.96
合 计	--	4,154,966.06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4,966.0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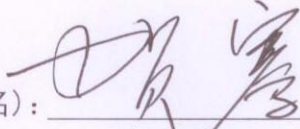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4,966.0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4,966.06 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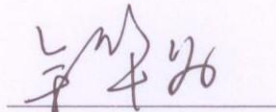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 峻

2012 年 6 月 27 日


余华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